

公告通知书

近期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接投诉反映，解放公园路 37 号半岛豪庭小区空中连廊构筑物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请违建当事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于公告期满前到四唯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地址：江岸区五福路 78 号，联系电话：82736642）依法接受处理。因该处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公告期届满后，如当事人仍未到四唯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接受处理的，执法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

公告期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6 月 18 日

